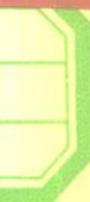


简明法学教材

民 法 讲 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通志通草通脉

民法讲义

第三章

通志通草通脉

简明法学教材

民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民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0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2,000
书号 6004·620 定价 0.87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民法讲义》初稿委托刘岐山、陈克聪、王明毅撰写，出版后，经过一年的教学实践，吸取了有关部门和师生的意见，增订本委托王明毅、陈克聪修改、补充。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11月

目 录

第一讲 民法概述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4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10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12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18
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1
二、自然人（公民）.....	23
三、法人.....	28
第四讲 法律行为	35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35
二、有效法律行为.....	39
三、无效法律行为.....	41
四、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43
五、法律行为无效或撤销后的处理.....	46
第五讲 代理	48
一、代理的概念.....	48
二、代理的发生和终止.....	50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55
第六讲 诉讼时效	5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58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61
第七讲 财产所有权	64
一、所有权的概念	64
二、所有权的主体	68
三、所有权的客体	69
四、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72
五、所有权的保护	74
六、相邻关系	77
第八讲 国家财产所有权	81
一、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地位	81
二、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83
三、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	87
四、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1
第九讲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93
一、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93
二、农村集体财产所有权	95
三、城镇集体财产所有权	100
四、对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03
第十讲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04
一、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104
二、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108
三、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111
四、对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2

第十一讲 债 权	113
一、债的概念	113
二、债的本质和作用	114
三、债的发生根据	115
四、债的分类	120
五、债的履行	124
六、债的履行原则	127
七、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129
八、债的终止	132
第十二讲 合同制度	135
一、合同的概念	135
二、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重要作用	136
三、合同的分类	139
四、合同的订立	143
五、合同的内容	145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7
七、合同的担保	148
第十三讲 几种基本合同	154
一、买卖、赠与合同	154
二、借贷合同	162
三、结算合同	166
四、租赁合同	169
五、承揽合同	172
六、科技协作合同	175
七、运输合同	178
八、保管合同	184

九、委托合同	187
十、合伙合同	190
十一、保险合同	191
第十四讲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95
一、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概念	195
二、构成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条件	197
三、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几种特殊情况	201
四、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和原则	204
第十五讲 知识产权	20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06
二、著作权	208
三、发现权、发明权	211
四、商标权	216
第十六讲 财产继承权	220
一、继承权的概念	220
二、法定继承	223
三、遗嘱继承	227
四、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28
五、无人继承的财产	230

第一讲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主要规定个人、集体、国家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特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我国民法，是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民法典尚在起草之中，但是建国以来所公布实施和即将陆续公布实施的民事法规和许多经济法规，都包含有民法的规范，都具有社会主义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和刑法、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婚姻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民法依存于经济基础，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民法和其它法律部门，分别反映我国一定的社会关系，各自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由于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决定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区别。但是，各个独

立的法律部门又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分工合作，共同组成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成为国家实现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重要的法律武器。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通常发生在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这些组织和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或以商品形式流通的产品）流通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等，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所有权、债权、合同和继承权等主要的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十分广泛和复杂，民法只是调整上述范围的财产关系，其它范围的财产关系，则分别属于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民法调整的是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一种平等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而行政法、财政法调整的是在执行职能时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例如，财税部门依法征收纳税人应缴的税款，双方存在着行政的或隶属的关系，只由单方承担义务。

（二）民法调整的绝大多数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双方一般是互享权利，互负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经济利益上是等价的。而行政法、财政法通常是单方负有义务，并且是无偿的。

（三）民法调整的是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而行政法、财政法则是调整国家机关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财

产关系。

至于婚姻法，它所调整的是基于亲属关系，即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它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教育费等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在于实现社会主义的家庭职能，并不是等价有偿的关系。劳动法调整的是同劳动关系相联系的，如工资、工分、奖金以及集体福利等财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工分也不是劳动力的代价，而是体现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使许多社会现象商品化，婚姻关系和劳动关系作为私法中的契约关系，一向属于资产阶级民法调整的范围。列宁领导于1922年制订、1923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运用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突破了这个旧法体系，把婚姻法和劳动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它们各自范围内的财产关系。

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同时也调整某些人身关系，即基于人格（姓名、身体、健康、荣誉、尊严、自由等）和一定身份（著作、发现、发明、专利等）而发生的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的特征：

（一）这种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人身权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

（二）这种关系是和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无论是姓名、荣誉，或一部著作、一项发明总是和人或特定的作者、发明人同在的，它是一种人身权利。

（三）这种关系或多或少的又与财产关系有一般的联系。例如，身体、健康的损害会引起经济利益的减少，一部著作一经出版，作者就可以获得相应的稿酬。

我们所说的“调整”，包含确认、规定、调节的意思，是指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对于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符合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就给予确认，加以保护；反之，就不予承认，不予保护，甚至还要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追究法律责任，实行法律制裁。从民法的调整范围和方法来说，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对方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去巩固和发展所要保护的那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限制和消灭那些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是仅次于宪法的大法，是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千家万户的衣食住行，同每个组织、每个公民都有利害关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遵守执行。当事人应当正确地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自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实际行动实现民法的调整作用。司法机关应当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规范，依法处理民事纠纷，发挥国家的强制保障作用。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我国古代没有独立的民法，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大都附于历代刑律之中。例如，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唐律》十二篇的《户婚》、《杂律》中，虽然有些关于婚姻、继承和借贷等规定，却又采取刑罚方式加以处理。民法一语源于古代罗马法中的市民法。恩格斯在谈到罗马法时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①。市民

法主要是规定罗马市民生活即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律。在资本主义社会，民法是表现私有关系的法律，被认为是“私法”，是规定以权力支配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公法”的对称。资产阶级正是基于本阶级利益的需要，才“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②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从1804年公布以来，经多次修订补充，迄今仍在实施，许多具体条文虽已面目全非，但它所确立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权利平等等各项基本原则，成为资产阶级民法的精神支柱，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世界各国的民事立法有深刻的影响。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在我国，由于阶级剥削已被消灭；生产资料已不再是资本；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社会生产不再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社会生产不再是盲目自发的，而是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因此，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民法具有完全不同的本质。

我国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都具有社会主义本质，都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的。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所不同，但是，社会主义本质始终不变。在建国初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民法的作用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形成、巩固和发展，确保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和统治地位，采取各种措施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引导个体劳动者逐步走向集体化的道路。到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民法就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从各个方面为社会主义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本经济规律开辟广阔的场所，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法特有的本质，反映了工人阶级对经济规律自觉地运用，从法律上保障基本经济规律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同时，民法保护社会主义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开表明自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正在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央各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在修订过去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或者起草新的单行法规。所有这些法律规范，一经公布实施，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民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由于我国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法制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就更加重要，更加突出。而在人民内部矛盾中，主要的就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引起的一些纠纷。民法在调处这些民事纠纷中起着重要作用。

（二）发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积极作用

民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比其它法律部门更为直接，更为明显。由于民法能够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和按劳分配的规律，因而就成为充分发挥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法律武器。

(三) 确认和巩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方针，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进行合理改革。其中心就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民法遵循的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它承认和保护企业的法人资格和权利能力，充分发挥它们的自主权并发扬民主管理精神，使其对自己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所有这些都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对社会主义法制提出的要求。民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就从法律上保证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使之按照客观要求和法律规定正常地、有步骤地进行。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它既是我国民法的立法原则，也是实施民法、进行民事活动和处理民事纠纷的执法、守法原则。

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也是不断改善人民生活